

第一科

第一科

74
2.26

夏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七日

2189

事由擬辦批示

為呈復天門京山等縣遵辦公共事業機關防護辦法祈鑒核由

附件

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

於隨

三十五專建

三八二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案查前奉鈞府省建一字第1385號成銑代電

頒發各都市公共事業防護辦法飭遵辦報核等因除經飭據應

山隨縣呈復遵辦情形當以專建字第二七九號予交代雷轉報外

茲復據天門縣政府電以該縣並無公共事業機關業經逕報鈞

9973



五洲專建

府在案正轉報間適據京山縣政府擬具公共事業機關防護辦法電復到署除該原辦法業經逕呈不再檢報外理合雷請鑒核
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彭曠高晉省秘書楊杰